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 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 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204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 工作手冊」,請納為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 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結構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15條及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此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作業。

- 二、本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檢具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核備文件到本部,本部並應於6個月內完成核備作業。該項作業應依據前開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考量實務上尚有技術性及細節性問題,為利是項工作之進行,本部特研訂旨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 三、前開手冊業經本部營建署於106年7月25日召開機關研商 會議,106年8月1日、4日及8日召開說明會,並於106 年7月13日及10月17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有案。併予敘 明。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科技部、本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_

#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作業 工作手冊

內政部 106年12月

# 目錄

壹、前言	1
一、辦理依據	1
二、辦理地區	1
三、辦理期間	1
四、作業單位	2
五、辦理程序	2
六、常見問答	3
貳、辦理程序	4
一、成立府內工作小組:	4
二、圖資蒐集	4
三、檢討變更使用分區及其使用地	6
(一)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6
(二)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順序	11
(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辦理步驟	11
(四)系統操作方式	14
(五)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	21
四、製作相關成果圖冊	21
(一) 檢核確認	21
(二) 製作成果圖冊:	24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24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審查	24
七、內政部核備	25
八、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25
九、錯誤或遺漏之更正	25
十、將編定成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25
十一、檢討及編製工作報告	25
附件1—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作業流程及操作範例	附件 1-1
附件 2—常見問答	

#### 壹、前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24 日 備案,並經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其範 圍內之非都市土地即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特 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工作,其辦 理方式及程序均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 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為便利是項工作之進行,特 編製本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參考。

## 一、辦理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 (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 二、辦理地區

- (一)公告實施區域計畫範圍內,除經核定都市計畫(包括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並已實施禁建之地區以外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等非都市土地。
- (二)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 應以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辦理檢討,並將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 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備。

# 三、辨理期間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應於該修正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函送內政部,並於1年內完成核備。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相關理由,函向內政部辦理展期。

# 四、作業單位

- (一)督導單位: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單位、 地政事務所。
- (三)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都市發展 (或城鄉發展)等有關機關(單位)及相關鄉(鎮、 市、區)公所。

# 五、辦理程序

- (一)成立府內工作小組。
- (二) 圖資蒐集。
- (三)檢討變更使用分區及其使用地。
- (四)製作相關成果圖冊。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審查。
- (七)內政部核備。
- (八)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九) 錯誤或遺漏之更正。
- (十)將編定成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 (十一)檢討及編製工作報告。

# 六、常見問答

就辦理過程常見問題,包含檢討變更原則、參考 圖資、辦理程序及操作等,研擬相關處理原則,以供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 貳、辦理程序

# 一、成立府內工作小組: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農業、都市發展(或 城鄉發展)等有關機關(單位)、相關地政事務所及 鄉(鎮、市、區)公所參與;小組人數不限,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決定。
-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層級或指定可協調 跨局處業務人員召集主持會議。

## 二、圖資蒐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可向下列各該主管機 關或單位洽取提供資料(如表1)。

表1 參考圖資

		1	
資料名稱	圖資主管機關或單位		
貝们和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縣(市)	
最新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	
昌		關(單位)	
最新版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	
定圖		關(單位)	
104 年或 105 年像片基本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或正射影像圖	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山坡地範圍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	六直轄市政府農業、水	
	保持局(六直轄市政府	保、水利主管機關	
	以外範圍)		
山坡地範圍查定為一至二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	六直轄市政府農業主管	
宜農牧地範圍圖	保持局(六直轄市政府	機關	
	以外範圍)		
104 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	

成果圖		業主管機關(單位)
	仁小贮曲业禾吕人	
農業經營專區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
ه د د داد طف شد دا د ادام داد خود د داد طف	A TO A	業主管機關(單位)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
地區圖		業主管機關(單位)
養殖漁業生產區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
	署	業、養殖漁業主管機關
		(單位)
土壤鹽化地區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
	試驗所	業主管機關(單位)
土壤礫化地區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
	試驗所	業主管機關(單位)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	經濟部水利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
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區域		利單位
特定專用區圖或清冊	台糖公司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 (按:	重大建設計畫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城
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鄉(或都市發展)、產業
		機關(單位)
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城
		鄉(或都市發展)、產業
		機關(單位)
科學園區	科技部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	
國(省)道交流道	交通部	
都市發展用地 (按:指都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城
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		鄉(或都市發展)機關
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		(單位)
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		
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
		保機關(單位)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		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城
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		鄉(或都市發展)機關
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		(單位)
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
心工队内力巨叉人匹匹		

# (二)前開104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農業經營專區、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土壤鹽化地區、 土壤礫化地區、山坡地範圍、特定專用區圖或清冊 (台糖土地)、工業區、高鐵特定區範圍、國(省) 道交流道範圍等 10 項參考圖資,直轄市、縣(市) 政府如有需求,得逕向內政部洽取提供資料。

# 三、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地

- (一) 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 檢討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2)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
  - (3)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 (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
    - ①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 ~2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 面積達 80%。
    - ②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 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 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 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 (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 一般農業區:
  - ①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②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③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B.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 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C.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 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 ④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 (4)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30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上開面積之限制。
- (5)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之「非都市土 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 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土地,其土地使用 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3. 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

#### 採用項目

- - ①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位屬林務 局平地森林園區範圍。
  - ②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③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惟屬遺漏或面積小於1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不在此限。
- (2)為避免本次檢討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零星狹小,不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及整體規劃利用,如檢討變更後之使用分區坵塊面積小於1公頃,且

夾雜於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者,該類零星狹小土 地原則檢討變更(或維持)為毗鄰使用分區。

# 4. 參考圖資對應方式

- (1)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詳如表2。
- (2)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詳如表3。

#### 表 2 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參考圖資對應表

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參考圖資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辦竣農地重劃範圍圖。
2. 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積達 80% 之地區。	2.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
	3. 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
	料
3. 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積達80% 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2. 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
	料
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特定專用區)
	2. 台糖公司持有之農地及未來仍將供農
	業使用之農地範圍資料
5.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	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
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產業專區。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	地方農業發展地區。(城鄉單位、農業單
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	位)
者。	

#### 表 3 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參考圖資對應表

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參考圖資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地。	
2.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	1.都市計畫圖
業生產地區。	2.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圖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農三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之原則。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屬遺漏或面積小於 1 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 土地。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 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 **—**: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 1.土壤調查資料 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②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 | 2. 礫石調查資料 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 果樹園 30% 以上。 ③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 3. 淹水資料 倒灌,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 域。 (4)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 1. 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 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 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 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 用地之地區 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 2. 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4.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三 4. 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 產區應在30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 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 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 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 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10公頃之 限制。 5.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 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 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 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 更區位範圍圖 區變更區位 | 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 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 一般農業區。

# (二)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順序

本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以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為限,前開各種使用區之檢討變更順序如下:

- 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3. 維持原使用分區。

# (三)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辦理步驟

- 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1)以既有一般農業區為基礎,依據作業須知第七點 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就下列地區檢 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①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 業專區。
    - 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 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 ③辨竣農地重劃之地區。
  - (2)以既有山坡地保育區,且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為基礎,依據作業須知第 七點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就下列地 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①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 業專區。
    - 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 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 ③符合前開二目之地區,並應以非屬災害類環境

敏感地區者為限。

- (3)以既有台糖土地特定專用區為基礎,且非屬林務局平地森林園區範圍,依據作業須知第七點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就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台糖公司所提供優良農地清冊,如非全部屬優良農地,先由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先予認定是否整筆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後,再行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必要時,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台糖公司及有關機關(單位)辦理現勘後確認。
- (4)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坵塊面積小於1公頃, 且夾雜於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者,該類零星狹小 土地原則檢討變更(或維持)為毗鄰使用分區。
- (5)基於國土規劃整體考量,除台糖公司土地外,其 他夾雜零星之私有土地如面積未達1公頃,不論 使用地編定類別,均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疇,並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以既有特定農業區為基礎,依據作業須知第七點 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就下列地區研 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①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②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以屬遺漏或面積小於1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者為限。
    - ③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 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B.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 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C.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 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 ④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
- ⑤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 30 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上開面積之限制。
- ⑥位屬已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 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 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 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 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2)以既有山坡地保育區,且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為基礎,依據作業須知第 七點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就下列地 區研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①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②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

品。

- ③符合前開二目之地區,並應以非屬災害類環境 敏感地區者為限。
- (3)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坵塊面積小於1公頃, 且夾雜於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者,該類零星狹小 土地原則檢討變更(或維持)為毗鄰使用分區。
- 3. 未符合前開二款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者,維持原使用分區。
- (四)系統操作方式
  - 1. GIS:
    - (1)界定準則

表 4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準則對應表

原使用分區	準則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準則內容
一般農業區	準則 1-1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 區。
	準則 1-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準則 1-3	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山坡地保育區 (非屬山坡地 保育利用條例 劃設公告山坡 地範圍)	準則 1-4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準則 1-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特定專用區	準則 1-6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非屬林務局		
平地森林園區		
範圍)		

表 4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對應表

原使用分區	準則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內容
特定農業區	準則 2-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準則 2-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以屬遺漏或面
	华則 2-2	積小於1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者為限。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
	準則 2-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十八 2 0	(1)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b>準則 2−4</b>	(2)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十八 4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準則 2-5	(3)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
	十八 1 0	登記在案區域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
	   準則 2-6	(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
	午別 2 0	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地區。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
	準則 2-7	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
		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準則 2-8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非屬山坡地		
保育利用條例	↓   準則 2-9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劃設公告山坡	一十八 1 0	州之间 中 可 里 以 主 八 ム 六 大 以 一 辰 示 工
地範圍)		

# (2) 訂定分析作業原則

- ①分析標的為使用分區原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山坡地保育區(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 ②分析過程中各單項準則均為獨立分析程序,除 非準則內容載明相關分析條件涉及其他準則; 亦即每一項準則之分析均以全部地籍或相關範 圍為分析對象。

- ③分析或調整過程應以完整地籍作為標的,當涉及面積之判定時,則以 80%為判定依據;另如需進行空間套疊分析,則以圖形形心為是否位於範圍內判斷依據。
- ④分析準則如涉及面積大小及使用百分比,則以 農地分類分級之單元為分析單元,並以各單元 面積為面積條件判定依據。
- ⑤農業使用面積可套疊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與國土土地利用成果圖(供農業使用),統計各單元範圍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大小(大於25公頃或小於25公頃)及占該單元面積之百分比(大於80%或小於80%)。
- ⑥當準則內容涉及面積條件時,分析結果如不符 合面積條件,則該範圍內之使用分區採全部不 予調整之方式。
- ①如準則涉及距離條件(如 100 公尺),則以該準則內所有條件範圍之最外圍線向外擴展(Buffer)準則所述及之距離,並以該距離所圍成之區域為該準則之分析範圍。
- ⑧如準則涉及毗鄰距離(鄰近)時則以篩選之地籍 最外圍線向外擴展毗鄰之距離條件所圍成之區 域為該準則之分析範圍;再以此範圍篩選是否 有符合準則內容指定之使用分區地籍;另分析 過程中可忽略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以避免較 長距離之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轉致毗鄰分析之 錯誤。前開距離條件參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 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0 點特定農

業區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區相關使用應配置 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相關規定,一律以30公尺 為原則。

- ⑨分析過程應記錄相關地籍或範圍對應每一準則分析之結果,最後再以匯整後之結果,以整體性之方式調整使用分區。
- ⑩如有同時符合調入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準 則時應以調入特定農業區為優先考量。

#### (3)作業程序

- ①準備圖資
  - A. 準備數值地籍圖。
  - B. 準備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國土土地利用成果圖。
- ②進行圖資預處理
  - A. 由全縣市數值地籍圖中篩選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山坡地保育區(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公告山坡地範圍)等之數值地籍圖。
  - B. 套疊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與國土土地利用成果圖,以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中每一圖形視為一個分析單元,統計各單元範內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大於25公頃或小於25公頃)及占該單元面積之百分比(大於80%或小於80%)。
- ③進行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A. 準備相關圖資
    - (A)準備全縣市農地重劃地段清冊。

- (B)準備台糖土地清冊。
- (C)農業經營專區及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 業專區。
- (D)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範 圍圖。
- B. 以農業經營專區、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 業專區及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 農業區等之範圍篩選位於範圍內之一般農 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之地籍。
- C. 篩選辦竣農地重劃之地段中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之地籍。
- D. 篩選台糖公司提供仍需供農業使用之台糖公司所屬地籍(需扣除平地森林園區範圍內之土地)。
- ④進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A. 準備相關圖資
    - (A)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分布圖。
    - (B)農業生產地區分布圖。
    - (C)農業經營專區及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 業專區。
  - (D)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以 屬遺漏或面積小於1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 業區之土地者為限。
  - (E)土壤調查資料-土壤鹽分濃度。
  - (F)土壤調查資料-土壤礫化地區。
  - (G) 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

- (H)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 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位置圖。
- (I)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定之「非都市 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 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
- B. 整理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 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之範 圍及公告受污染場址圖,並做100公尺緩衝 區。
- C. 篩選農地分類分級為農三且供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者。
- D. 以 C 篩選的結果,逐一篩選使用分區為特定 農業區而且位於 B 中各項範圍 100 公尺緩衝 區內的地籍。
- E. 計算 D 篩選出之地籍面積和大於 10 公頃者。
- F. 以土壤鹽分濃度高之範圍圖篩選範圍內使 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地籍,且篩選出來之 地籍面積和大於10公頃者。
- G. 以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為範圍篩選範圍內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地籍,且篩選出來之地籍面積和大於10公頃者。
- H. 以淹水範圍圖篩選範圍內使用分區為特定 農業區的地籍,且篩選出來的地籍面積和大 於10公頃者。
- I. 篩選土地使用分區不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

農業區之地籍圖,將篩選結果逐一套疊國土 土地利用供農業使用分布圖,並計算供農業 使用面積大於80%。

- J. 以 30 公尺為鄰近估算距離篩選鄰近都市計 畫範圍或重大共公建設範圍之農業生產地 區;以篩選出之農業生產地區範圍篩選不為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地籍圖。
- K. 如新北市或臺中市區域計畫依法公告實施,則該二市政府應逐一篩選位於新訂或擴大範圍內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地籍。
- (4)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作業流程及操作範例, 如附件1。

#### 2. 地用系統

在地用系統中可以利用以圖形編定案件(功能代號:1A22),以圖形選取地籍宗地來自動產生案件,以利創稿發文建置異動與原載明細資料。 其程序如下:

- (1)新增編定案件後,按"新增編定異動明細(圖形)" 按鈕。
- (2)啟動圖形編修後,切換至資料加入頁面。
- (3)選擇地籍段。
- (4) 載入地籍圖(DTF1)。
- (5)按加入所選圖層(可參考參考匯入 SHP GIS 格式 圖檔之功能說明)。
- (6)選取欲編定的土地(以上一程序匯入之圖檔範圍 為參考依據進行挑選)。
- (7)按編定區之案件複製。

- (8)程式會自動產生六個圖層(宗地原載異動,分區原 載異動、用地原載異動)。
- (9)關閉所有圖層,先開啟分區異動後圖層,可選取 要記得勾選。
- (10)選取分區圖。
- (11)執行點圖編輯功能。
- (12)選擇欲編定的分區類別。
- (13)按確定。
- (14) 圖面上異動後分區圖已經變成編定後的樣式。
- (15)~(20)為用地編定步驟,同分區操作方式。
- (21)將宗地原載異動,分區原載異動、用地原載異動 這六個圖層開啟。
- (22)按存檔按鈕,回到 A22。
- (23)重新將案件查詢出來。
- (24)按修改編定異動明細開啟明細頁面。
- (25)按修改編定異動明細開啟頁面。
- (26)按修改進行後續加註作業。

# (五)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後,其使用地編定應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 須知」第九點規定辦理。

# 四、製作相關成果圖冊

# (一) 檢核確認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依據前開「參、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規定研擬第一版成果後,應印製適當比例尺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 區圖,併同電子檔(檔案格式 shp.),交由府內城鄉(或都市發展)單位確認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構想;如有未符合者,並應提出具體應配合檢討修正範圍及理由,以供地政單位配合辦理,並製作第一版成果。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完成第二版成果後, 應印製適當比例尺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併同 電子檔(檔案格式 shp.),交由府內農業單位及有 關權責單位確認下列事項;如有未符合者,並應提 出具體應配合檢討修正範圍及理由,以供地政單位 配合辦理,並製作第三版成果:
  - (1)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農地面積總量(如表6):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倘有面積不足情形,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 (2)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 更原則。

表 6 直轄市、縣 (市)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總量

總量	於104年度內政統計
縣市別	特定農業區面積(單位:公頃)
新北市	2, 513
桃園市	28, 259
新竹縣	11, 130
新竹市	1, 403
苗栗縣	13, 300
臺中市	18, 158
南投縣	11, 704
彰化縣	48, 677
雲林縣	54, 917

嘉義縣	37, 717
臺南市	40, 643
高雄市	12, 808
屏東縣	12, 042
宜蘭縣	17, 205
花蓮縣	8, 941
臺東縣	10, 089
總計	329, 505

#### 備註:

- 1. 農地面積總量認定係依據農委會 106 年 6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60220023 號函。
- 2. 資料來源:104年內政統計年報。(基隆市及澎湖縣無特定農業區)
  - 3. 前開第一版至第三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成果 圖,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工作小組決 定,整合各階段檢核確認作業程序,依實際需求製 作成果圖。
  - 4. 檢核確認程序,並得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區域計畫 E 化網(網址:http://60.248.163.236/erp)查詢確認。
  - 5. 前開符合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應予載明,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下列二方式擇 一辦理:
    - (1)方式一:於作業須知規定之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備 註欄,就各筆土地按地號逐一敘明符合何項劃定 或檢討變更原則。
    - (2)方式二:於作業須知修正新增之「附件 2-2 特定 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之查核項 目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 檢討變更原則)之說明及相關公文欄位,敘明符合 何項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該方式應於作業須 知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後始得適用。】

# (二) 製作成果圖冊:

依據作業須知第11點及第12點規定辦理。

-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5 份(不限比例尺)。【※該 方式應於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後始得適 用。】
-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圖 5 份(不限比例尺,無涉使用 地變更編定無需檢附)。【※該方式應於作業須知相 關規定修正發布後始得適用。】
- 3. 清册:5份。
- 4. 彙整表 5 份(無須製作統計表)。【※該方式應於作 業須知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後始得適用。】
- 5. 本次檢討變更範圍、面積、成果說明資料及彙整表 5份;如未符合特定農業區面積者,並應提出未能 符合之相關說明。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一)依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應依作業須知規 定登報週知。
- (三)必要時,得參考都市計畫公開展覽通知方式,由村 里幹事發送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給予鄰里居民。
- (四)相關成果資料並應上傳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區域計畫 E 化網 (網址:http://60.248.163.236/erp)。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審查

- (一)依作業須知第15點規定辦理。
- (二)相關成果資料並應上傳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區域計

畫 E 化網 (網址:http://60.248.163.236/erp)。

## 七、內政部核備

- (一)依作業須知第17點規定辦理。
- (二)相關成果資料並應上傳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區域計畫 E 化網 (網址:http://60.248.163.236/erp)。

# 八、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依作業須知第18點規定辦理。

# 九、錯誤或遺漏之更正

依作業須知第19點規定辦理。

# 十、將編定成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依作業須知第20點規定辦理。

# 十一、檢討及編製工作報告

依作業須知第21點規定辦理。

# 附件1-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作業流程及操作範例

# 一、特定農業區作業流程



#### 二、一般農業區作業流程 數值地籍圖 山坡地保育區扣除公告 篩選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範圍 準則 2-1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 特定農業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 二、農三 定農業區之原則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如屬 準則 2-2 遺漏或面積小於1公頃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 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 之土地 準則 2-3 土壤調查資料 特定農業區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 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 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下列條件之一:土壤鹽分濃度高(土 8dS/m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CLASS=H 或 VH 準則 2-4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 礫石調查資料 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石礫相=R % 以上。 準則 2-5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 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 **淹水範圍** 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1. 重大建設、工業區、科 準則 2-6 學園區、高鐵特定區、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 國(省)道交流道、都市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發展用地之地區 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 2. 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 3.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 用面積小於80%地區。 農三 準則 2-7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 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 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 更區位範圍圖 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 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範圍之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土地 準則 2-8 利用供農業使用面積大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 於80% 範圍 地 以30公尺為鄰近估算距 準則 2-9 離篩選鄰近都市計畫範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 圍或重大共公建設範圍 業生產地區 之農業生產地區

## 三、地用系統操作方式

- 一、變更案件之產生-以圖形定案件
- 14. 以圖形編定案件 功能代號:1A22

功能說明:提供以圖形選取地籍宗地來自動產生案件,以利創稿發文建置異動與原載明細資料。

#### 操作步驟:

- (1)新增編定案件後,按"新增編定異動明細(圖形)"按鈕
- (2)啟動圖形編修後,切換至資料加入頁面
- (3)選擇地籍段



- (8)程式會自動產生六個圖層(宗地原載異動,分區原載異動,用地原載異動)
- (9)關閉所有圖層,先開啟分區異動後圖層,可選取要記得勾選
- 一、變更案件之產生-以圖形定案件
- 14. 以圖形編定案件 功能代號:1A22

#### 操作步驟:

- (10)選取分區圖
- (11)執行點圖編輯功能
- (12)選擇欲編定的分區類別
- (13)按確定
- (14)圖面上異動後分區圖已經變成編定後的樣式
- (15)~(20)為用地顛定步驟,同分區操作方式
- (21)將宗地原載異動,分區原載異動、用地原載異動這六個圖層開啟
- (22)按存檔按鈕,回到A22
- (23)(24)重新將案件查詢出來
- (25)按修改編定異動明細開啟明細頁面
- (26)按修改編定異動明細開啟頁面
- (26)按修改進行後續加註作業

2

#### 二、匯入 SHP GIS 格式圖檔(P27)

功能代號: 匯入 SHP GIS 格式圖檔

功能說明:提供地用承辦直接開啟本機之 ERSI Shapefile 格式之數值向量 GIS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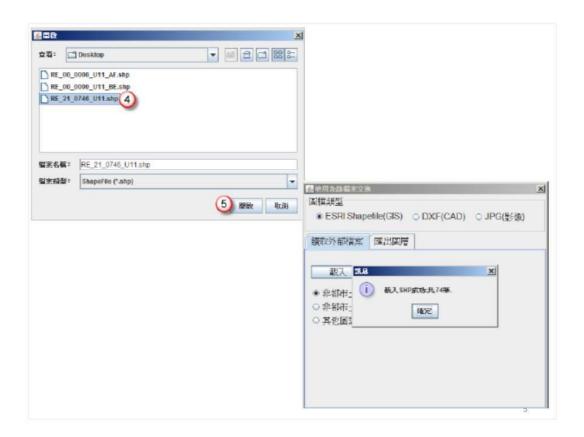
檔,直接與地籍圖等套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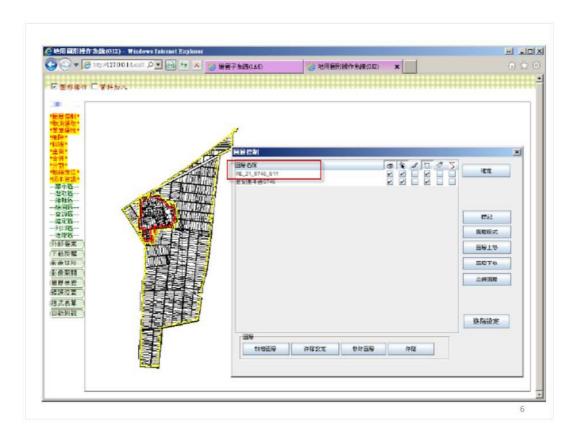
注意事項:圖資之坐標系統須為 TWD97 坐標系統、Java6 須先安裝授權檔操作順序(流程):

- (1) 打開進階區選單,按"外部檔案"按鈕,
- (2) 選取 ERSI Shapefile 格式,
- (3) 按載入鈕,
- (4) 選取本機之 Shapefile 格式檔案,
- (5) 按開啟按鈕即可載入檔案











#### 三、匯出SHP檔(P29)

功能代號: 匯出 ESRI Shapefil e格式圖檔

功能說明:提供地用承辦將目前的圖層匯出 SHP 格式,存在本機電腦內供暫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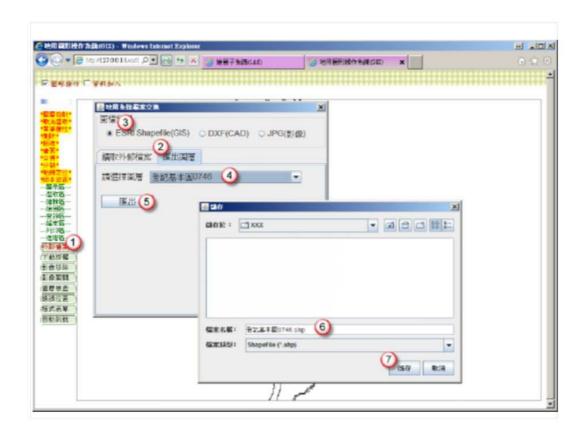
提外單位 (如 營建署、河川局等)參考使用。

注意事項: 匯出之圖資坐標系統為TWD97坐標系統, 圖解地籍或早期重測之 TWD67 之地段, 只是概略平移至 TWD97 坐標系統, 提供外單位使用時應 告知僅參考。實際位置應以實測為準

#### 操作順序(流程):

- (1) 打開進階區選單,按"外部檔案"按鈕,
- (2) 切換到匯出圖層頁籤,
- (3). 選取 ESRI Shapefile ESRI Shapefile 格式,
- (4) 選擇要匯出的圖層,
- (5) 按匯出按鈕
- (6) 輸入要存檔的檔名,
- (7) 按儲存按鈕即可將檔案存檔匯出

8



#### 四、圖形產製清冊EXCEL

1. 編定區:清冊產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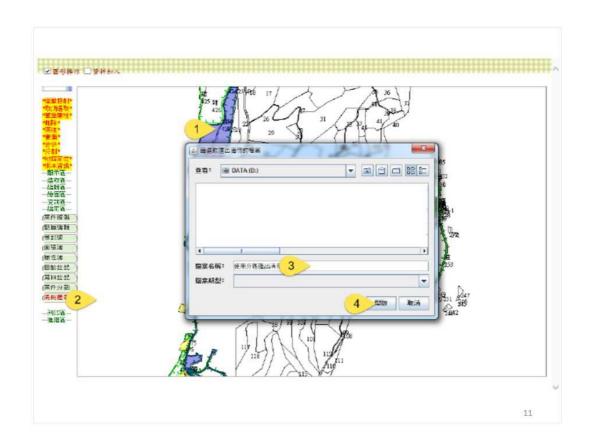
功能代號: EXPORT\_BOO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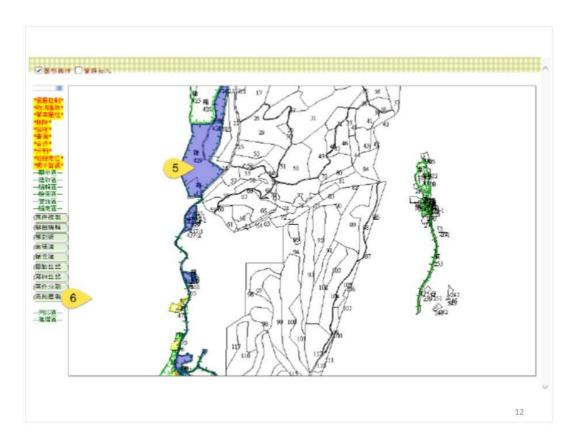
功能說明:提供使用者可選取分區,或任一封閉之多邊形自動摘錄多個地籍 圖層之地號,並產製編定清冊 EXCEL 檔,亦可直接選取多筆地籍匯出編定 清冊 EXCEL 檔。

#### 操作步驟:

- (1) 選擇地籍圖面之地籍
- (2) 執行編定區之清冊產製功能
- (3) 輸入要存檔的位置與檔名
- (4) 系統即可產製編定清冊 EXCEL 檔。
- (5) 亦可選取使用分區 (可多筆), 然後執行編定區之 "清冊產製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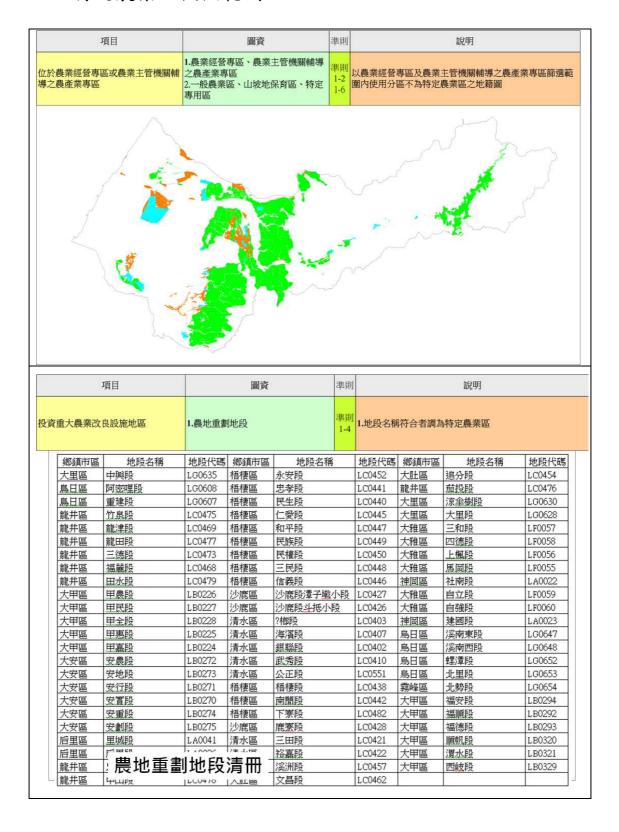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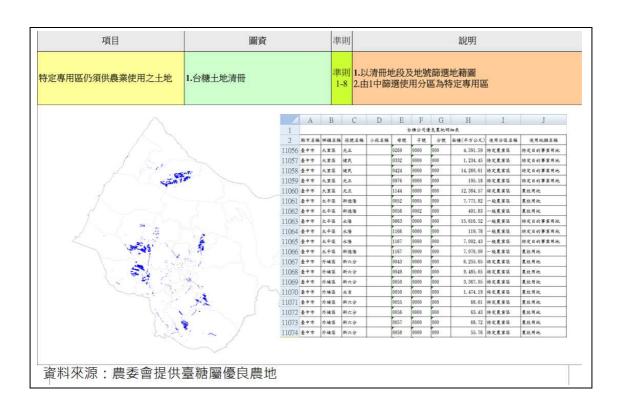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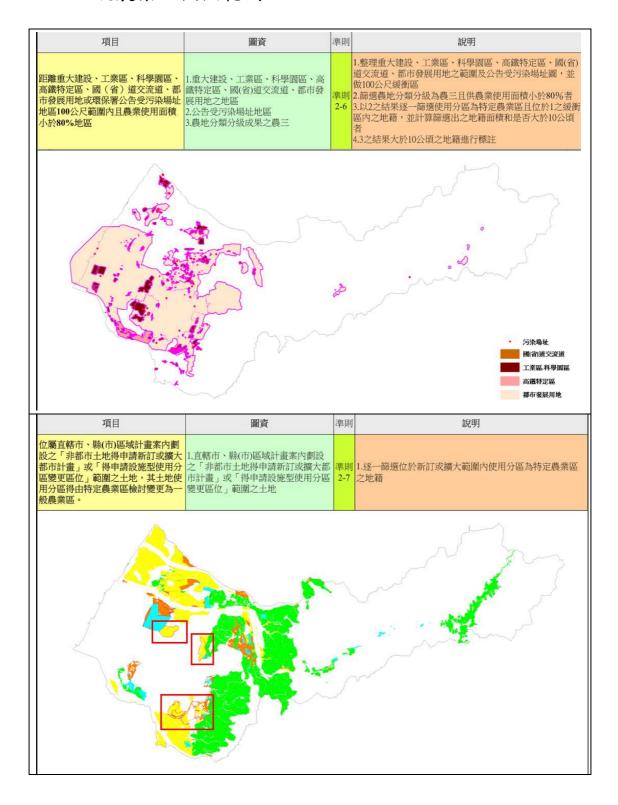
1	A	В	C	D	E	F				J
1	椰頒市區		地號	地昌	等別			土地使用分	超定土地使用權額	備註
	22	2615 2615	0022-0000			20000.03				
3	22	2615	0423-0000	+12		313.34	(至日)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2	2615 2615	0427-0000 0428-0000		*84	2857.48 22313.19		森林區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部分屬山坡地界育區特定目的爭葉用地。 - 11 《市》取府 8 9 年 7 月 2 7 日地用字第 1 3 2 9 0 5 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確定。
5	22	2015	0420-0000	772	04	22313.19	(エロ)	88 17- <u>101</u>	特定目的学来用范	
6	22	2615	0429-0000	雜	84	42176.44	(空白)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部分屬山坡地県育區特定目的亜羊用地。▲ - 1 〈市〉取前89年7月27日地用字第1329 05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確定。
7	22	2615	0430-0000	<b>#</b>	84	7195.78	(空白)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市》取前89年7月27日地用字第132 05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置調整公告確定。
8	22	2615	0435-0000			690.03	(空日)	森林區	林美用地	
9	22	2615	0435-0001			528.23	(空白)	森林區	林葉用地	
10	22	2615	0435-0002			1051.03	(空白)	森林區	林蕉用地	
11	22	2615	0435-0003			130.36	(空白)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2	22	2615	0435-0004			322.25	(至日)	森林區	林葉用地	

### 四、特定農業區模擬範例





### 五、一般農業區模擬範例



# 附件 2—辨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常見 問答

◎類	別一	:畫	則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參考圖資	3
	問題	1: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資料定位為何?	3
	問題	2:	<ul><li>屏東縣及新竹市有委外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調查,可否用</li></ul>	
			為基準進行分析?	4
	問題	3:	特定農業區的檢討變更原則第3項「土地面積未達25公頃,但農	
			業使用達80%」,是否有最小面積限制?	4
	問題	4:	Buffer 100 公尺是以占大部分面積去判定?還是整筆土地判定?	
				5
	問題	5:	: 經查台糖土地清冊中,有部分土地非屬單一完整宗地,僅報各該	
			筆土地其中一部分,情形應如何處理?	6
	問題	6:	: 零星小面積土地,例如台電鐵塔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還須依	
			規定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6
	問題	7:	: 台糖土地之特定專用區, 包括其他公、私有土地, 該類土地是否	
			要調整?	7
	問題	8:	距離重大建設等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少 80%之地區,	
			請問是否用現況認定?	7
	問題	9:	「連續三年地勢低漥淹水或海水倒灌」之圖資係以何項為準?易淹	
			水地區圖可否作為參考圖資?	8
			:山坡地範圍是否應辦理檢討變更?	
	問題	11	: 航照及土地使用現況圖建議除以介接方式提供以外,還是必須提	
			供實體圖資,較能更彈性運用。	
	問題	12	: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	
			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是否非本次檢討範疇?	
	問題	13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例如清境特定區計畫)已完成徵詢內政部	
			意見程序,該計畫範圍內土地應如何處理?	9
◎類	別二	:乖	星序面	0
	問題	1:	: 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方式有沒有特別侷限平信或雙	
			掛號?1	0
	問題	2:	目前雙掛號郵資已從 34 元調為 43 元,本次如沒有補助經費,將	
			會有執行困難。1	1
	問題	3:	符合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應予載明方式相關疑	
			義1	2

問題	4: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三種協助方式,是全國統一提供一種方案,還
	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選擇?12
問題	5:如果本次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調整不夠完整,對於後續接
	軌到國土計畫會有什麼影響?會否造成無法挽回之錯誤?13
問題	6:內政部營建署機關研商會議提及修正作業須知未來編定清冊是否
	無須核章?13
問題	7:依相關操作原則套疊出來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成果是否一
	律都要辦理,可否保留地方政府彈性決定空間?14
問題	8: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以104年特定農業區面積作為面積控管總量,
	但事實上難以達到,是否能以106年特定農業區面積進行管控?14
問題	9:展期期限最晚為何?展期的時間為多久?
( )	. 19.4. —
	.:操作面15
問題	.1:有關 GIS 圖資套疊方式,係指地政人員利用區域計畫 E 化網操作?
	如否,應如何利用 GIS 進行圖層套疊分析?15
問題	2:有關 GIS 操作方式提及「如準則涉及毗鄰距離(鄰近)時則以篩
	選之地籍最外圍線向外擴展毗鄰之距離條件(如6公尺)所圍成
	之區域為該準則之分析範圍。」前開6公尺如何得來?15
問題	3:本次調整作業為圖面作業嗎?是否與使用現況無關?要如何參考
	使用現況?16
問題	4:圖資轉成 97 坐標後,地政事務所其實還有圖資是 67 坐標,資料
	如何再轉回 67 坐標相對位置?16
問題	5:航測學會表示能產製土地編定清冊 excel 檔,惟在地政事務所操
	作面仍有很大問題,雖可產製編定清冊,但無法查詢異動清冊狀
	SF . 16

# ◎類別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參考圖資

問題1:本次圖資套疊參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資料, 該項資料定位為何?是除了符合農地資源分類分 級成果要件外,同時還要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調為一 般農業區的檢討變更原則?

- 1.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權責,該會前以 103 年 2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30012071 號函示略以:「前開成果並得作為研擬區域計畫或規劃土地利用方向之參考,惟尚不宜逕作為農地變更使用準駁依據。」。
- 2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以105年2月15日農企字第 1050012101號函示略以:「…因農地分類分級劃設 作業係屬農地資源之盤點,提供產業輔導及農業施 政資源集中投入之參考,該作業係從區域規劃觀 點,未落入地籍,且尚未法制化,其劃設成果亦無 踐行公告程序,爰未具法制之法律效果,倘直接作 為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基 準,恐涉及影響人民權益事宜,本會亦多次表示該 成果係參考資料,不宜直接作為法定土地使用分區 劃設或檢討變更之依據。」,並具體建議「以既有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 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作為處理原則。
- 3.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相關函示,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係參考圖資,但函送本部核備時,仍應敘明各該筆土地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原則,而非以

符合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作為檢討變更依據。

問題 2: 屏東縣及新竹市有委外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調查,與農委會分析成果有所出入,可否用縣(市)調查成果為基準進行分析?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自行辦理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情形,以新竹市政府為例,該府於完成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後,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府產農字第 1060103138 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該會以 106 年 7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60227124 號函復略以:「···本會業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以農企字第 1050242400 號函表示予以支持在案,惟針對該項作業成果,貴府得否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仍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060240290 號函表示略以:「…建議得比照整理性處理原則,並供該府納入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等相關圖資得納入檢討變更參考。
- 問題3:特定農業區的檢討變更原則第3項「土地面積未達25公頃,但農業使用達80%」,是否有最小面積限制?因為規範未達25公頃,那如果農業使用達80%,但是面積是以1公頃、5公頃來檢視是否可行?是否有切入的界線?

- 1. 該項原則係適用於擬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毗鄰土地」,因毗鄰擬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土地面積業已達 25 公頃,故該項原則並未有面積規模限制。
- 2.本項規定是以坵塊完整性考量,將毗鄰土地一併納入鄰近特定農業區,是以,為避免本次檢討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零星狹小,不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及整體規劃利用,如檢討變更後之使用分區坵塊面積小於1公頃,且夾雜於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者,該類零星狹小土地原則檢討變更(或維持)為毗鄰使用分區。
- 問題 4:內政部營建署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把圖 資轉成 97 坐標系統,其中一項功能是用 Buffer 100 公尺做判定,判定是以占大部分面積去判定嗎?還 是整筆土地判定,不然 67 坐標轉 97 坐標位置會不 一樣,判定上是否會有問題?

- 1. 有關「Buffer 100 公尺」係以該環域為範圍進行分析,並非單筆土地進行判斷。又如有個案執行疑義,建議仍應視實際地籍狀況再予判斷,例如單一筆土地有一半在環域範圍內、另一半在環域範圍外之情形時,則各該筆土地應整筆全部都在環域範圍內始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如僅有一部分,則無法適用該項原則。
- 2. 坐標轉換時,67 坐標轉 97 坐標時,位置上或將產 生誤差,因此採 GIS 軟體自動分析時,必須訂一個

可操作準則,以地籍圖形心是否位於分析範圍內作 為判斷方式;可是當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地用系 統操作時,就必須以人工判斷。

- 問題 5:經查台糖土地清冊中,有部分土地非屬單一完整 宗地,僅報各該筆土地其中一部分,即一塊地號土 地僅提供一半作為檢討變更範圍,該等情形應如何 處理?
- 回答:考量本次台糖土地清冊業經台糖公司檢討在案,故 原則以土地清冊所列範圍為檢討變更範疇有關台 糖公司所提供優良農地清冊,該筆土地如非全部屬 優良農地,則先由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 先予認定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後,再行辦理 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 問題 6: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台糖土地清冊若區塊未達 25 公頃,因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面積要 25 公 頃,是否需要辦理?台糖公司公文表示可調整為特 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惟零星土地毗鄰一般農業 區,面積很小是否可調為一般農業區,例如台電鐵 塔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還須依規定調整為特定 農業區?

- 1. 依據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特定專用 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並無面積門檻限制, 即台糖公司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並不需達 25 公頃以上。
- 2. 台糖土地如有以下情形者,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

#### 疇:

- (1)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國土計 畫農業發展地區,產生二次重覆作業,台糖土地 範圍內屬行政院核定之平地森林園區不納入本次 檢討變更。
- (2)基於國土規劃整體考量,除台糖公司土地外,其 他夾雜零星之私有土地如面積未達1公頃,不論 使用地編定類別,均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疇,檢 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3)但檢討變更後之使用分區坵塊面積小於1公頃, 且夾雜於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者,該類零星狹小 土地原則檢討變更(或維持)為毗鄰使用分區。

問題 7: 台糖土地之特定專用區,包括其他公、私有土地, 該類土地是否要調整?

### 回答:

- 1.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 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 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 亦同。…」按前開規定,不論土地權屬,均應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並作必要之變更。
- 2. 基於國土規劃整體考量,除台糖公司土地外,夾雜零星於台糖公司土地內之之其他公、私有土地如面積未達1公頃,不論使用地編定類別,均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疇,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問題8: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距離重大建設等

-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少 80%之地區,請問是否用現況認定或非農業使用,是否要合法?
- 回答:關於距離重大建設等 100 公尺範圍內農業使用少 80%之地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意見,前開 檢討變更原則之參考圖資為「近2年航照圖或土地 使用現況調查資料」,是以,係採現況認定,無須 確認是否有合法登記證。
- 問題 9: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條件「連續三年地勢低漥淹水或海水倒灌」,上述條件之圖資係以何項為準? 以宜蘭縣為例,有蒐集一個易淹水地區圖,可否作為參考圖資。
- 回答:有關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連續3年地勢低窪 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係指政府登記有案之範圍,應以有實際發生過者為 限。「易淹水地區圖」如符合前開定義,則符合檢 討變更原則。
- 問題 10:本次檢討變更範疇,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範圍剔除,是否代表山坡地範圍無須辦理,還是山坡地範圍仍要辦理,只是不涉及山坡地保育區之條件?山坡地範圍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情形,無該圖資如何處理?

- 1. 山坡地保育區與山坡地之定義不相同,本次係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政府公告山坡地範圍以外之山坡地保育區,做為檢討變更範疇。
- 2. 位屬山坡地保育區的山坡地,原則不辦理檢討變

更,惟為確認山坡地保育區之山坡地範圍,本署將提供山坡地圖資。

問題 11:內政部營建署表示近 2 年的航照及土地使用現 沉圖是要以提供介接方式提供直轄市、縣(市)政 府運用,建議除以介接方式提供以外,還是必須提 供實體圖資,較能更彈性運用。

- 1. 於本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時,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以 書面意見表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取得方式應 依照國土測繪法規定辦理,若以介接方式無法收 費。是以,本署尚無法協助免費提供實體圖資。
- 2. 於實務作業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係直接 向該中心購買,或以圖資互惠交換方式得以免費提 供,此提供參考。
- 問題 12: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是否非本次檢討範疇。
- 回答:工廠輔導管理法之案件不納入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此類案件應另案循程序辦理。
- 問題 13:本次辦理範圍為公告實施區域計畫範圍內,除 經核定都市計畫(包括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 區計畫)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並已實施禁建之地 區以外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及特定專用區等非都市土地。例如清境特定區計畫 業已完成徵詢內政部意見程序,該計畫範圍內土地

### 應如何處理?

#### 回答:

- 1. 位屬已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 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 「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 本次得將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 更為一般農業區。
- 2.如非屬前開類型者,其餘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原則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新訂清境特定區計畫位屬南投縣境內,該縣區域計畫並未完成法定程序,是以,該案並未符合前開檢討變更原則,仍應按其他通案性原則處理。

# ◎類別二:程序面

問題1:有關說明會辦理方式,如何讓民眾在知曉此說明會,並做說明,在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是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做通知嗎?通知方式有沒有特別侷限平信或雙掛號?

- 作業須知並未規定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方式,僅規定其日期及地點須登報周知。
- 2. 參考現行「依都市計畫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及「都市計畫草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應行注意事項」,應以書面掛號通知或專人送達者,為「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範圍內之土

- 地使所有權人」,其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 更並未有相關規定。
- 3. 考量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作業並未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是以,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階段,除登報週知外,必要時,建議得參考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通知方式,由村里幹事發送公開 展覽、說明會傳單給予鄰里居民。
- 問題 2:目前雙掛號郵資已從 34 元調為 43 元,過去依據 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或變更一通辦理資源 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時,均依照作業須知規 定,以雙掛號寄給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本次如沒有 補助經費,將會有執行困難。

- 1.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依法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本署尚無法編列經費補助。
- 2.作業須知並未規定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方式,考量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並未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是以,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階段,除登報週知外,必要時,建議得參考都市計畫公開展覽通知方式,由村里幹

事發送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給予鄰里居民。

- 3. 至於核定後公告通知方式,建議仍應依據作業須知 規定辦理,並採雙掛號方式通知相關土地地所有權 人,以資妥適。
- 問題3:本次擬修正之作業須知規定,符合特定農業區或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應予載明,按內政部營建 署所研擬之方式一係於土地編定清冊(備註欄)載 明,方式二係於新增之查核表內表明符合特定農業 區調整一般農業區劃設原則。若採方式二於查核表 填寫一個原則,或有可能無法全面表示特定農業區 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勢必要分案報核,因 特定農業區調整一般農業區應以全縣(市)觀點進 行檢討,如分案報核,是否符合規定?
- 回答:採方式二係指於作業須知修正新增之「附件 2-2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就查核項目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說明及相關公文欄位,敘明符合何項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如有符合二種以上劃設原則,應有整體性說明,並得分案辦理。
- 問題 4: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三種協助方式,是全國統一提供一種方案,還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選擇?
- 回答:本署於106年委辦成立服務團,協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圖資套疊、轉換坐標系統或產製清冊等工作。 前開協助方式,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 選擇,本署再提供協助,是以,並非全國統一僅有

### 一種服務方式。

問題 5:如果本次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調整不夠完整,對於後續接軌到國土計畫會有什麼影響?會否造成無法挽回之錯誤?還是一定要調整?

- 1.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2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30012071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15 日農企字第 1050012101 號函等相關函示,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係 參考圖資,但函送本部核備時,仍應敘明各該筆土 地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原則,而非以符合農 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作為檢討變更依據。
- 2. 考量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設原則與國土計劃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並不相同,例如:養殖生產專用區本次列為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然國土計畫卻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定條件,是以,為避免多次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管制規定,本次檢討變更範疇係以較明確、無問題者為原則,並不會造成無法挽回之錯誤。
- 問題 6:內政部營建署機關研商會議提及修正作業須知未 來編定清冊是否無須核章?
- 回答:按現行作業須知相關條文,並未有編定清冊應逐級 核章規定,惟於實務作業上,目前使用分區圖、使 用地編定圖及清冊均經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及主 管人員逐一核章。為簡化該項程序,本署提出修正 作業須知草案,將相關圖說及編定清冊無需核章納 入說明欄,本署並已將修正後之作業須知(草案)

函送本部地政司辦理後續法制作業,惟該方式應於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後始得適用。

- 問題7:依相關操作原則套疊出來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成果是否一律都要辦理,可否保留地方政府彈性決定空間?
- 回答:本署贊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為前提進行調整,即可以僅辦理由其他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作業,然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需要彈性調整時,皆應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有關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等相關規定。
- 問題 8: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以 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作 為面積控管總量,但新竹市於事實上難以達到,是 否能以 106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進行管控?
- 回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6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60220023 號函示,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不得小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且如無法達到該數量,則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後續如無法達到 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按前開規定敘明具體理由及相關必要佐證資料,本署將一併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以就個案認定處理。

問題 9:展期期限最晚為何?展期的時間為多久? 回答:

1. 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依據「修正

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於106年11月16日函送 本部核備,如有特殊情形可敘明理由向本部展期; 又未按規定申請展期,至有逾期情形者,則不得辦 理。

2. 展期時間長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酌實際 需要決定,本署原則予以尊重,惟建議應將後續辦 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108~109年)及劃 設國土功能分區(110~111年)期程納入考量,最 遲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陳報本部核備,以避免 屆時承辦單位人力無法負擔。

# ◎類別三:操作面

問題1:有關 GIS 圖資套疊方式,係指地政人員利用區域計畫 E 化網操作?如否,應如何利用 GIS 進行圖層套疊分析?

- 1. 區域計畫 E 化網主要是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檢核參考使用,並無套疊分析功能。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無操作 GIS 能力,請洽本 署承辦單位,本署將提供模擬結果,並就個案情形 給予必要協助。
- 問題 2: 有關 GIS 操作方式提及「如準則涉及毗鄰距離(鄰近)時則以篩選之地籍最外圍線向外擴展毗鄰之距離條件(如 6 公尺)所圍成之區域為該準則之分析範圍。」前開 6 公尺如何得來?本所是採兩個都市計畫中間土地即作為可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之土地。

- 1. 參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 業要點第 10 點特定農業區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 區相關使用應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相關規 定,毗鄰距離修正為 30 公尺,且係以篩選之地籍 最外圍線向外擴展毗鄰之距離條件所圍成之區域 為該準則之分析範圍。
- 2. 另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包含「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乙項,應以該環域為範圍進行分析,兩個都市計畫中間土地均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問題 3:本次調整作業為圖面作業嗎?是否與使用現況無關?要如何參考使用現況?
- 回答:有關土地使用現況之參考圖資為相片基本圖、正射 影像、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等相關圖資,此類圖 資將介接到區域計畫E化網,直轄市、縣(市)政 府可於系統輸入地段號,透過前開圖臺圖層先行檢 視土地利用現況,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仍有疑 義,可辦理現地會勘確認。
- 問題 4:圖資轉成 97 坐標後,地政事務所其實還有圖資 是 67 坐標,資料如何再轉回 67 坐標相對位置?
- 回答:本署可提供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提供 97坐標及67坐標二種坐標圖資,以供辦理圖資套 疊分析作業。
- 問題 5: 航測學會表示能產製土地編定清冊 excel 檔,惟 在地政事務所操作面仍有很大問題,雖可產製編定

### 清册,但無法查詢異動清冊狀況。

回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確認地用系統版本,原則皆可產製清冊,產製 excel 選取圖層一定要是基本圖,不能選到其他圖層;此外,複製案件也要基本圖,要先把基本圖打勾才能選取,也才得以複製工業件,是以,都應從基本圖擷取資料。如有其他問題,考量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及有關地政事務所有相關實務操作經驗,建議洽該府有關單位瞭解,必要時,本署將邀集有關機關召開協調會報,以提會討論處理。